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 業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街道寶安南路3083號蔡屋圍發展大廈四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欲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上市規則，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庫存股份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街道寶安南路3083號蔡屋圍發展大廈四樓的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前稱為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現時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執行董事：

孔國競先生(主席)

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

彭及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紅星先生

麥浩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馬健凌先生

葉金玉女士

敬啟者：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重選獨立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第3(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1,600,000股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66,320,000股，相當於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3(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31,6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3,160,000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擴大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孔國競先生、范舒穎女士(「**范女士**」)、陳宙宇先生(「**陳先生**」)及彭及偉先生(「**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黎紅星先生(「**黎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葉女士**」)組成。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於釐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因此而退任的董事須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週年大會完結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惟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黎先生及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范女士、陳先生及彭先生在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大會獲董事會委任，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終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釐定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並審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及多元化準則。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退任董事之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貢獻，以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黎先生、葉女士、范女士、陳先生及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優良典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以獲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欲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根據上市規則，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庫存股份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選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颱風及暴雨安排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szwyzs.com.cn)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函件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謹啟

2025年6月6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范舒穎女士，29歲，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應用金融及專業會計學雙碩士學位。范女士曾任職於中國領先創投公司之一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曾參與該公司多項早期及成長期的投資項目，負責投資研究、盡職審查及投資後管理等事宜，讓彼得以深入洞悉新興行業，並累積項目分析及投資評估方面的實戰經驗。

自2022年起，范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的助理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協助協調與落實執行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於任期內，范女士協助執行多項資本市場計劃，彰顯高水平的專業精神和協調技巧。范女士於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擁有豐富實戰經驗。范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Wenye International (HK)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范女士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范女士的初步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8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宙宇先生，37歲，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擁有超過10年建築裝飾及房地產項目管理經驗。此前，陳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文業裝飾」）的總經理，自2015年11月加入該公司以來，彼曾負責多項高端項目，包括星級酒店、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的設計與建設。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天津高銀集團工作，負責Asia-Pacific Polo Club Hotel及精品住宅項目的設計與建設。彼亦曾擔任中國南方航空湖北分公司武漢機場三號航站樓室內裝飾項目的行銷經理以及咸寧香城泉都國際大酒店的行銷經理。

陳先生具備優秀項目營運能力、戰略眼光及溝通技巧，擅長與客戶建立並維持互信關係。彼以積極進取的領導風格著稱，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如浙江、武漢及咸寧）積累了豐富的實戰經驗。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8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彭及偉先生，61歲，於199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於1995年12月至2006年9月，彭先生曾擔任文業裝飾濟南分公司的項目經理，並負責分公司的整體管理及項目執行。隨後，彼於2006年10月晉升為該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察管理及項目實施，並任職至2015年11月為止。

於2015年12月，彭先生獲委任為文業裝飾山東分公司的總經理，繼續負責分公司的整體營運及項目管理，直至2023年4月為止。自2023年5月起，彼擔任文業裝飾的副總裁，協助總裁制定公司戰略、管理、內部控制及項目管理。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東遠智能建設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於整個職業生涯中，彭先生曾參與多項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頒授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的著名項目。彼於2006年9月曾出席清華大學國際工程項目管理研究院的專業培訓，並於2021年4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正式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彭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將自動重續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黎紅星先生，44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黎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工程管理經驗。彼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深圳市建裝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協助董事長監督公司行政及工程管理工作。彼於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深圳市雅田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瑞元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彼自2016年4月起擔任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營銷、採購、成本控制、海外業務等部門。黎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黎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定為一級建造師。彼於2015年3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黎先生2014年6月獲得中國建築裝飾協會頒發的2014年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項目經理榮譽證書並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2014年度「魯班獎工程項目經理(參建)特別榮譽證書」。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22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黎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元。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黎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金玉女士，5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業務管理領域積逾20年經驗。自2002年3月起直至2020年12月，葉女士曾任深圳市味奇實業有限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葉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於深圳市東西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總裁助理，於1996年3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於深圳市活力寶食品有限公司任職辦公室主任，以及於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三星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的總裁秘書。

葉女士於2015年3月修畢北京大學所教授的商業模式創新與資本運營課程，隨後於2016年1月透過遙距學習方式完成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研修課。彼於2015年8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葉女士的專業成就及對行業作出的貢獻深受認可。彼於2014年10月獲頒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證書，後於2015年10月獲頒深圳市龍華新區高層次人才證書。

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2024年8月19日開始，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葉女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人民幣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范女士、陳先生、彭先生、黎先生及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31,600,000股股份（不包含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3,16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如果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在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只有在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會盡快完成有關轉售的情況下，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以其本身的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暫停享有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從而不會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且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按購回授權相關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6月	0.064	0.043
7月	0.054	0.041
8月*	0.050	0.041
9月*	0.046	0.035
10月*	0.077	0.055
11月*	0.073	0.057
12月*	0.076	0.061
2025年		
1月	0.063	0.042
2月	0.047	0.042
3月	0.066	0.040
4月	0.069	0.047
5月	0.069	0.060
6月	0.060	0.069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街道寶安南路3083號蔡屋圍發展大廈四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范舒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宙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彭及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黎紅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葉金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3(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4. 重新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中國深圳，2025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組成。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